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六十六號六樓(頤品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51,731,9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5,637,000 股之 78.81%，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盛治仁 董事長、曾貴蘭 董事、丁原偉 董事、王全喜 獨立董事、張鎮安 獨立董事、張汝恬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盛治仁



記錄：許慧如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4~15 頁)，敬請 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敬請 洽悉。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 (四)、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敬請 洽悉。
-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7~29 頁)，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
  2. 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4~15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731,921 權，贊成權數 51,247,872 權(含電子投票 4,341,87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6%；反對權數 47 權(含電子投票 47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84,002 權(含電子投票 451,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94%；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2. 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80,501,7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731,921 權，贊成權數 51,247,872 權(含電子投票 4,341,87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6%；反對權數 47 權(含電子投票 47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84,002 權(含電子投票 451,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94%；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8 頁)。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3.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731,921 權，贊成權數 51,247,872 權(含電子投票 4,341,87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6%；反對權數 47 權(含電子投票 47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484,002 權(含電子投票 451,002 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94%；本案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為因應市場變化並提高未來獲利成長空間，「品花苑」營業至 107 年 5 月 15 日，隨之進行改裝，於 107 年第四季推出全新品牌「頤璽」之宴會服務；另於 107 年 10 月購買君品酒店所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進軍台北市國際酒店，以持續加強本公司在國內消費與高端旅遊市占率布局，加上米其林三星餐廳「頤宮中餐廳」與精緻奢華的「雲軒西餐廳」，整合本公司既有雲品酒店、頤品大飯店等宴會業務後，已有效擴大雲品營業規模版圖及提升公司形象。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共計新台幣 1,707,741 仟元，再創歷史新高；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573,736 仟元，餐飲收入為新台幣 1,082,468 仟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07,741
	營業毛利	562,354
	營業淨利	271,579
	稅後淨利	211,370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2.38%
	每股盈餘(元)	3.22

#####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855,862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583,874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1,271,988 仟元，佔資產總額 45%。

##### 2. 損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71,579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1,370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12%。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旅館部分為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及君品酒店，另館外餐廳以專營婚宴會館為主。

雲品溫泉酒店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同屬該風景區之主要競爭同業為涵碧樓大飯店及日月行館。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 107 年度台灣各風景區國際觀光旅館營業規模，雲品溫泉酒店於全台灣風景區觀光旅館排名第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排名第一。未來將持續推出應景之旅遊套餐，並致力於網路聲量之提升，以提高散客之訂房量。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加入君品酒店之營運，穩定之客房營收對本公司業績成長貢獻良多。而君品酒店之「頤宮中餐廳」自從獲獎米其林殊榮之後，君品餐飲與國際接軌，增加更多外國客人，使君品酒店之國際知名度提升，也有助整體客房及餐飲業績之成長。

君品喜宴之服務及菜色在台北市素享口碑，但於好日子時受限唯一之宴會廳場地，也難再增加營收。本公司遂成立宴會事業體「君品 Collection」，與郵輪、特色別墅、甚至百年三合院、台式洋樓之業主合作、透過平台共享利潤為概念，導入君品酒店八大優勢：專業的米其林三星廚藝團隊、個製化宴會管理、沉浸式主題規劃、一站式訂購服務、婚禮企劃師、婚禮管家團隊、音樂規劃師與音樂執導師整合場域的資源及特色，為宴會產業開創出新的局面。未來君品優良的喜宴團隊，不僅可以在飯店宴會廳服務新人，「君品 Collection」以富有故事以及獨特場景的據點吸引消費者目光，新人更可以一站式、專案服務盡情享受君品酒店的精緻菜餚與貼心服務。隨著口碑相傳，相信會有更多特色據點的業主加入，期待「君品 Collection」此新型態的「平台通路」，為本公司未來宴會業績開創另一高峯。

##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觀光市場雖受兩岸政治僵局仍舊未解影響，惟交通部觀光局持續積極開發東南亞各國之觀光客源市場，使得東南亞國家來台旅客人數成長動能仍佳，故預期外國旅客來台人數可望維持小幅成長態勢。

其次根據主計總處 107 年 11 月 30 日所公布的《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顯示，108 年第一季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28%，復甦動能較 107 年第四季微幅抬升，顯示總體環境有利於觀光產業景氣發展，加上 108 年我國元旦連假、農曆春節和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等連續假期均較 2018 年有所增加；此外，107 年第四季觀光局所推出「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之國人旅遊補助方案可望延長至 108 年第一季，此有助於增加國人外出旅遊意願；因此，可望帶動觀光產業營運成長動能。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自有的營運據點繼續深耕品牌提升業績，「君品 Collection」宴會事業以「共享經濟」、「分享利潤」概念將台灣各地絕美的場域重新規劃與整合，讓君品酒店以米其林三星主廚、專業的婚禮(活動)企劃和場域硬體規劃等資源，重新定義平台媒合，我們銷售的不是婚宴，而是體驗，供應的不是需要，而是想要，未來隨著更多業種加入，本公司宴會業務的成長將不再受自我場地限制，新型的宴會產業鏈將結合更好的品牌與更多的場地，增添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相信在全體專業的經營團隊領導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盛治仁



總經理：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及設備之增添暨關係人交易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因考量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關係人間交易之合理性及其商業實質，將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因是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發生及權利與義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取得交易合約及付款憑證等相關文件，評估該交易是否具商業實質。
3. 針對本年度增添之項目執行實地盤點。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115	5	\$ 102,842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51,844	2	15,3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18,012	1	6,386	-
130X	存貨（附註四）	26,898	1	9,799	1
1410	預付款項	65,646	2	15,3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205	-	6,2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1,720</u>	<u>11</u>	<u>155,949</u>	<u>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二）	2,417,411	85	1,664,635	9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85,441	3	21,0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61	-	12,9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429	1	7,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4,142</u>	<u>89</u>	<u>1,705,792</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55,862</u>	<u>100</u>	<u>\$ 1,861,7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4,160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十四）	207,195	7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119,505	4	77,1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十一及二一）	194,528	7	127,1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2,674	1	27,96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四）	-	-	133,680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二二）	7,786	1	12,6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98	-	4,0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3,246</u>	<u>20</u>	<u>382,62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九）	736,060	26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二二）	273,965	9	293,084	16
2645	存入保證金	603	-	9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0,628</u>	<u>35</u>	<u>294,01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583,874</u>	<u>55</u>	<u>676,643</u>	<u>36</u>
	權益（附註九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370	23	656,370	35
3200	資本公積	281,102	10	225,08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4,516	12	303,648	17
3XXX	權益總計	<u>1,271,988</u>	<u>45</u>	<u>1,185,098</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55,862</u>	<u>100</u>	<u>\$ 1,861,7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 二一）	\$ 1,707,741	100	\$ 1,528,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一）	<u>1,145,387</u>	<u>67</u>	<u>1,019,909</u>	<u>67</u>
5950	營業毛利	562,354	33	508,372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u>290,775</u>	<u>17</u>	<u>231,09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71,579</u>	<u>16</u>	<u>277,27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429	-	6,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 100)	-	( 67)	-
7050	財務成本	( 7,570)	( 1)	( 7,304)	-
76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32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4,568)</u>	<u>( 1)</u>	<u>( 1,19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7,011	15	276,08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 55,641)</u>	<u>( 3)</u>	<u>( 47,857)</u>	<u>( 3)</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11,370</u>	<u>12</u>	<u>\$ 228,231</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3.22</u>		<u>\$ 3.48</u>	
9810	稀 釋	<u>\$ 3.22</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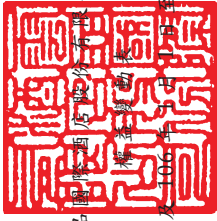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仟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65,637		\$ 656,370		\$ 225,080	\$ 28,700	\$ 210,809	\$ 239,509		\$ 1,120,959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19,255	( 19,255)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164,092)						
D1	106 年度淨利					-	228,23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637	656,370	225,080	47,955	255,693	303,648	1,185,098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22,823	( 22,823)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180,502)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56,022						
D1	107 年度淨利					-	211,3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637	656,370	281,102	70,778	263,738	334,516	1,271,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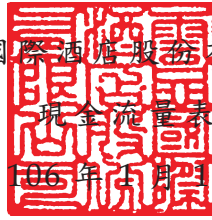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7,011	\$ 276,08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312	93,0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利益	( 240)	-
A20900	財務成本	7,570	7,304
A21200	利息收入	( 169)	( 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32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492)	3,3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26)	( 1,597)
A31200	存 貨	( 17,099)	1,593
A31230	預付款項	( 50,279)	2,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02)	( 2,383)
A32125	合約負債	73,515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98	4,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244	9,453
A32210	預收款項	-	10,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393</u>	<u>( 6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463	402,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39)	( 7,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51,432)</u>	<u>( 41,73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861</u>	<u>353,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914,660)	( 52,0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006	2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32)	( 5,73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 19,765)</u>	<u>1,3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33,351)</u>	<u>( 56,0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1,600	\$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3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954,008)	( 240,7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27)	2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0,502)	( 164,0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6,763</u>	<u>( 294,617)</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35,273	3,1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2,842</u>	<u>99,6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8,115</u>	<u>\$ 102,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全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第 三 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del>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del>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del></p>	<p>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六項。</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修正，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並配合調整「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等文字至本項前段。</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p>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p>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del>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del>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del></p> <p><del>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del></p>	<p>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p>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del>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del></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p>	<p>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主管機關配合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u>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提供董事、<u>獨立董事</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u>獨立董事</u>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del>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del></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u>獨立董事</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del>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del>，以協助董事、<u>獨立董事</u>遵循法令。</p> <p><del>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del></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徑，<del>並</del>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del>宜</del>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del>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del></p>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u>拒絕</u>行為。</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del>拒絕</del>或規避行為。</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	為使條文簡明，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del>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del>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del></p>	<p>為使條文簡明，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為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上市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del>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del></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為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上市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del></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	為使條文簡明，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del>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獨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del></p>	
第二十八條	<p>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del>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del>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del></p> <p><del>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del></p> <p><del>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del></p> <p><del>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del></p>	為使條文簡明，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del>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del>  <del>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del>  <del>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del>  <del>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del>  <del>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del>  <del>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del>  <del>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del>  <del>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del>  <del>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del></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p>	<p>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另為使條文簡明，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del>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del></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配合法令修訂及為使條文簡明，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p> <p><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三十九條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上市上櫃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

修正條文	修正後程序 條文內容	修正前程序 條文內容	說明
	<p>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主管機關建議修正之。</p>
第五十二條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p> <p><u>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u></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修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修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p>	<p>新增本程序修訂時間。</p>

##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368,1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1,370,0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137,0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2,601,24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2.75 元)	( 180,501,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099,492

- 註：1.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對照表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p>	<p>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u>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第四條	<p>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p> <p>一、<u>有價證券投資：</u>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為限(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p> <p>二、<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p>	<p>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p> <p>(一) <u>有價證券投資：</u>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為限(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為限(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p> <p>(二)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p>	<p>一、<u>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u></p> <p>二、<u>條次變更</u></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u>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1.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p> <p>2.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決定交易條件，若係較為專業性質者，則請請購部門或相關專業部門會簽。</p> <p>3.設備由請購部門及資產管理員會同驗收，再將固定資產交予請購單位。</p> <p>4.於驗收合格後，依本公司請款程序，附上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門憑以辦理請款並入帳。</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1.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p> <p>2.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決定交易條件，若係較為專業性質者，則請請購部門或相關專業部門會簽。</p> <p>3.設備由請購部門及資產管理員會同驗收，再將固定資產交予請購單位。</p> <p>4.於驗收合格後，依本公司請款程序，附上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門憑以辦理請款並入帳。</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 長期股權投資： 1.(略)。 2.(略)。 3.(略)。 4.(略)。</p> <p>(二) 金融商品： 1.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各種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基金外)： (1)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市場之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及交易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2)對投資標的評估：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 2.對短天期之公債、票券附買回及債券型基金方面，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利用剩餘資金，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操作績效而作適當投資。</p> <p>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略。 (二) 略。</p>	<p>(一) 長期股權投資： 1.(略)。 2.(略)。 3.(略)。 4.(略)。</p> <p>(二) 金融商品： 1.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各種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基金外)： (A)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市場之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及交易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B)對投資標的評估：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 2.對短天期之公債、票券附買回及債券型基金方面，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利用剩餘資金，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操作績效而作適當投資。</p> <p>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略。 (二) 略。</p>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p>	<p>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li> </ol>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p>	<p>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p>	<p>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規</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p>	<p>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或其使用權資產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p>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析，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長提報董事會核決。</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並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決行：</p> <p>(1)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管理處處長先行決行。</p> <p>(2)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總經理核准執行。</p> <p>2.(略)。</p> <p>3.(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並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決行：</p> <p>(A)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管理處處長先行決行。</p> <p>(B)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總經理核准執行。</p> <p>2.(略)。</p> <p>3.(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u>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li> </ol>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p>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p>	

修正條文	修正後規則 條文內容	修正前規則 條文內容	說明
	<p>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十七條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p>	新增本程序修訂時間。